#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一被告周某。原告某某通...*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一**

被告周某。

原告某某通信公司与被告周某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文美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某通信公司委托代理人耿粟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通信公司诉称，被告自20xx年5月起租用原告移动电话号码，自20xx年6月起，被告连续数月积欠原告移动电话通话费、月租费人民币650元。经原告催讨未着，故诉讼来院，要求被告给付上述欠款并偿付相应违约金人民币429元及合同违约金人民币1536元(按日利率3‰、计至20xx年6月)。

原告提供证据如下：业务受理确认单、移动电话用户欠费及违约金清单各一份。 被告周某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原、被告双方自愿签订的协议，理应按双方的约定履行义务。现被告拖欠电信费，其行为已构成违约，除应承担付款责任外，还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现原告诉请要求被告给付移动电话通话费650元、偿付违约金429元及合同违约金1536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作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依法予以缺席判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某某通信公司电信服务费用(移动电话号码)人民币650元。

二、被告周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某某通信公司逾期违约金人民币429元。

三、被告周某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某某通信公司合同违约金人民币153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元，由被告周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三十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三十五条电信用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电信业务经营者缴纳电信费用;电信用户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

审 判 员 王文美

书 记 员 吴竞爽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二**

原告庄鑫，男，1981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惠安县。

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

法定代表人林威，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建农、方羽，福建师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聂怀明，男，196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员工，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原告庄鑫与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电信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3月24日立案受理，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xx年4月30日、20xx年7月22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庄鑫、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建农、方羽、被告中国电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聂怀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庄鑫诉称，20xx年5月9日，原告在泉州市鲤城区电信营业厅购入手机卡，并办理了天翼6分卡套餐，订单编号为fj20383。泉州电信宣称：天翼6分卡套餐0月租，0保底，不分闲忙时，不分网内网外，打遍全国6分钱;用户开办该套餐在本地服务区内接听免费，打电话不分网内和网外，不论本地或国内长途每分钟收费6分钱。泉州电信盖有公章业务登记单、推销的广告单及uim卡包装套上都明白无误地写着“0月租0保底”，但泉州电信却超出服务协议约定范围，强制为客户开通来电显示(6元/月)，提供收费服务。原告在办理之后，向该司投诉反映要求被告立即关闭来电显示业务，但该司不理会不让关闭。另外，经原告向省通信管理局查证，泉州电信销售的天翼6分卡套餐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为此，原告于20xx年7月中旬向泉州市物价局举报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销售“天翼6分卡套餐”的违法违规行为，请求泉州市物价局依法查清事实，并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对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xx年12月17日，泉州市物价局物价举报中心向原告送达告知书，根据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对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作出罚款十万元的处理。原告本无开通来电显示的意愿，但却被被告强行捆绑开通此项功能并收取了原告的服务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且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侵犯了原告的自主选择权及财产权。因泉州电信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中国电信公司应当依法为其设立的分公司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故依法将中国电信公司列为本案共同被告。为此，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6元/月的来电显示业务，不可未经原告本人同意而再次强制性开启此项业务，并双倍现金赔偿已收取的来电显示业务费110元及利息;2、被告就其违规销售未经批准的套餐业务及强制开通来电显示业务的强制消费行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放弃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同意按110元计算赔偿金，自愿放弃超过的部分;明确选择合同之诉，但同时要求被告公开书面道歉(需加盖公司的公章和法人的签字)。

被告泉州电信公司辩称，1、原告没有在《业务服务协议》上签名，原告是否所诉号码的机主，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应予审查;2、被告不存在强制开通来电显示服务的行为，原告开通的套餐业务本来就包含了来电显示的服务;3、被告不存在隐瞒行为，所销售的套餐的资费、功能、使用范围等事项，已经做了明确的说明，原告自愿接受该套餐，就说明原告已经知晓了这些情况，不存在欺诈的情况。

被告中国电信公司辩称，1、同意本案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对原告诉讼请求所做的答辩意见。2、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经过工商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包括了基础电信业务、增值业务和一般经营项目，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有权以分公司的名义从事营业执照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相对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具备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在本案中，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作为电信服务合同的签约主体和履约主体，符合合同法和公司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参加诉讼符合民诉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3、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民事行为能力。被告泉州电信公司是被告中国电信公司的分支机构，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承接公司业务范围，办理业务。被告中国电信公司没有参与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的具体经营行为，且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也就是说被告完全有能力因电信业务合同履行所引发的相应的民事责任。4、将中国电信公司列为被告没必要，只有当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的诉讼标的额超出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所产生的争议事项较为复杂，超出其权限时，才有必要将被告中国电信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在本院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对以下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20xx年5月9日，原告庄鑫在泉州市鲤城区电信营业厅购入手机卡，并办理了天翼6分卡套餐，订单编号为fj20383。20xx年7月中旬，原告向泉州市物价局举报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销售“天翼6分卡套餐”的违法违规行为，请求泉州市物价局依法查清事实，并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对泉州电信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xx年12月17日，泉州市物价局物价举报中心根据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对泉州电信公司作出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被告中国电信公司与被告泉州电信公司是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

以上事实，有原告庄鑫提供的市物价局价格举报中心举报结果书面答复件、入网业务登记单、电信收费发票(伍张)，被告泉州电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告中国电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本院的二份庭审笔录加以佐证。

本案的争议焦点：一、原告庄鑫是否是涉案号码的机主的问题;二、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对涉案号码开通6元/月的来电显示业务的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以及应否停止并双倍赔偿的问题;三、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应否就其违规销售未经批准的套餐业务及开通来电显示业务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的问题;四、被告中国电信公司应否承担责任的问题。

原告庄鑫认为：1、虽然没有实名登记，原告没有在业务登记单上签名，按工信部的规定，实名登记属于自愿行为，而非必须的，原告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不实名登记。但是该号码由原告本人持有，资费广告单及其卡体、入网协议书、业务登记单都能证明原告是机主。2、被告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在未经审批备案的情况下，就对“天翼6分卡套餐”开展宣传并销售，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盖有公章的业务登记单、推销的广告单及uim卡包装套上都明白无误地写着“0月租0保底”，却超出服务协议约定范围，强制为客户开通来电显示(6元/月)，提供收费服务，明显违背服务承诺，属不完全履行合同，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向该司投诉反映要求被告立即关闭来电显示业务，但该司不理会不让关闭，剥夺了原告依约享有电信公司提供的各类电信服务业务的自主选择权，已构成强制消费，且被告也未在事先告知用户不可以关闭此项业务，有欺诈之嫌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四十九条规定，被告应双倍现金返还其违规收取服务费共计110元及利息。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使用依法开办的各类电信业务”;第四十一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资费标准，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收费项目;……(五)对电信用户不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赔偿电信用户损失。”据此，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应当依法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的损失。4、因泉州电信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为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中国电信公司应当依法为其设立的分公司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故依法将中国电信公司列为本案共同被告。

原告庄鑫为支持其主张，相应提供证据1即居民身份证，以此证明原告的身份情况及诉讼主体资格;证据2即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网页查询结果，以此证明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中国电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诉讼主体资格，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证据3即市物价局价格举报中心举报结果书面答复件，以此证明20xx年12月17日，泉州市物价局物价举报中心向原告送达告知书，根据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对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作出罚款十万元的处理，以及证明原告是该号码的机主，6分卡套餐业务不合法，违法收费;证据4即入网业务登记单、业务服务协议，以此证明20xx年5月9日，原告在泉州鲤城区电信营业厅购入手机卡，并办理了天翼6分卡套餐业务，订单编号为fj20383;证据5即电信收费发票5张，以此证明被告强行捆绑开通此项功能并收取了原告的服务费用，侵犯了原告的自主选择权，给原告造成了金钱损失，同时证明原告是讼争号码的机主的事实;证据6即电信6分卡卡套、套餐包装盒、宣传单，以此证明原告持有诉争号码，是诉争号码的机主的事实;证据7即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关于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全业务资费套餐优惠方案延期的批复》、《关于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20xx年12月-20xx年11月优惠资费套餐方案的批复》、《关于中国电信福建公司全业务资费套餐优惠方案延期的通知》、《福建两部门继续清理整顿电信资费》、《省物价局召开电信资费清理整顿工作会议》，以此证明报批的资费文件中并未有天翼6分卡套餐，泉州电信公司销售的天翼6分卡套餐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中国电信公司质证如下：1、对证据1、2真实性没有异议。2、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与原告的诉求无关联，无法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3、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登记单上的客户不是原告，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存疑。同时，登记单上的内容产品功能第二项证明，来电显示功能开通。4、证据5中发票的付款方是“云卡”，不能证明机主就是原告庄鑫。5、对证据6真实性无异议，可以证明该卡的持有者必须开通来电显示业务、收费标准系6元/月。6、证据7没有原件，且与本案没有关联，不予质证。

被告泉州电信公司认为：1、原告没有在《业务服务协议》上签名，是否所诉号码的机主，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应予审查。2、被告不存在强制开通来电显示服务的行为，原告开通的套餐业务本来就包含了来电显示的服务。套餐是附条件合同，来电显示功能是作为附条件的，是履行合同的内容之一，要关闭除非停止该项业务。不能停止。套餐业务内容有区分必需项和非必须项，来电显示必须开通，属于必需项，除非停止诉争套餐业务。因此，不存在双倍赔偿的情形。3、被告不存在隐瞒行为，所销售的套餐的资费、功能、使用范围等事项，已经做了明确的说明，原告自愿接受该套餐，就说明原告已经知晓了这些情况，不存在欺诈的情况，不必向原告赔礼道歉。4、被告泉州电信公司有独立的主体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为支持其主张，相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诉讼主体资格。

被告中国电信公司认为：1、同意本案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的意见。2、没必要中国电信公司列为被告，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经过工商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包括了基础电信业务、增值业务和一般经营项目，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有权以分公司的名义从事营业执照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相对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具备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在本案中，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作为电信服务合同的签约主体和履约主体，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也就是说被告完全有能力因电信业务合同履行所引发的相应的民事责任。

被告中国电信公司为支持其主张，相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被告中国电信的基本情况以及诉讼主体资格。

原告庄鑫对上述证据没有异议。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依职权向泉州市物价局调取了泉物价(20xx)罚书字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决定书，原告与二被告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2由有关部门出具，可以证明原、被告的基本情况及诉讼主体资格，以及二被告之间为总公司与分公司关系的事实;证据3即市物价局价格举报中心举报结果书面答复件，与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互印证，可以证明20xx年12月17日，泉州市物价局物价局依法对被告泉州电信公司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天翼6分卡套餐交费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立即改正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天翼6分卡套餐资费标准的行为，并作出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证据4、5、6由原告持有，可以证明20xx年5月9日，原告在泉州鲤城区电信营业厅购入手机卡，并办理了天翼6分卡套餐业务，订单编号为fj20383等事实;证据7系相关部门对套餐业务的批文，可以证明天翼6分卡套餐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事实。二被告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证明二被告的基本情况以及诉讼主体资格。因此，对原告、二被告所提供的上述证据以及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综合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本院对本案争议焦点作如下分析认定：

一、原告庄鑫是否是涉案号码的机主的问题

本院认为，原告庄鑫提供的证据4、5、6，均由原告持有，可以证明20xx年5月9日，原告在泉州鲤城区电信营业厅购入手机卡，并办理了天翼6分卡套餐业务，订单编号为fj20383等事实。原告未进行实名登记，也未在业务登记单上签名，并不能否定其是涉案号码的实际机主的事实。

二、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对涉案号码开通6元/月的来电显示业务的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以及应否停止并双倍赔偿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调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确定：20xx年12月17日，泉州市物价局物价局依法对被告泉州电信公司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天翼6分卡套餐交费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被告泉州电信公司立即改正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天翼6分卡套餐资费标准的行为，并作出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20xx年6月3日，本院发《函》给泉州市物价局，调查是否责令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停止办理该项业务，对已经办理该项业务的客户如何处理等问题。该局至今未予回复。因此，泉州市物价局对被告泉州电信公司“责令立即改正”是否发出整改通知书以及具体要求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如何整改等问题，均未能明确，且是否处罚、如何处罚、处罚后果、是否发出整改通知等均是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本院不宜径直予以审查。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4入网业务登记单、证据6电信6分卡卡套、套餐包装盒、宣传单，其中“温馨提示1”载明“本套餐须开通来电显示”、“来显6元/月”、“产品功能[开通]来电显示”，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对该项套餐业务须开通来电显示业务有明确的提示和告知，资费标准明确。原告购买6分卡(0元保底)及叠加包，与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之间的电信服务合同关系意思表示真实，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有效。并且，套餐业务与普通业务不同，系提供服务的一方将服务(功能)项目与资费标准互相聚合捆绑的一种特殊的销售方式，来电显示功能作为该套餐业务的重要功能，列为“须开通”的第一项，与“0月租0保底”的宣传并不冲突，且不在选择的范围之内。原告有权自主选择是否解除合同，终止该套餐业务。因此，原告选择开通该项功能后，以“未事先告知不可以关闭此项业务”、“有欺诈嫌疑”“侵犯自主选择权”等理由，要求双倍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应否就其违规销售未经批准的套餐业务及开通来电显示业务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泉州电信公司违规销售未经批准的套餐业务的行为，已经泉州市物价局以泉物价(20xx)罚书字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理，对该行为的处罚，是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二)限定电信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或者拒绝电信用户使用自备的已经取得入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资费标准，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收费项目;(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对电信用户的电信服务;(五)对电信用户不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六)以不正当手段刁难电信用户或者对投诉的电信用户打击报复。本案中，原告自主选择订购6分卡(0元保底)及叠加包，与被告泉州电信公司订立的电信服务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有效，并不存在“限定使用其指定的业务”的行为;被告泉州电信公司违规销售套餐业务，将来电显示功能作为该套餐业务的重要功能，列为“须开通”的第一项，辅之以“0月租0保底”等优惠政策，并未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资费标准，也未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收费项目;对该套餐业务的宣传也并非虚假宣传。因此，被告的行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上述规定，原告依此要求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书面赔礼道歉，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四、被告中国电信公司应否承担责任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1992)22号)第40条第(5)项的规定，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作为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系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属于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其他组织”范畴，但因为被告泉州电信公司只是被告中国电信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故只能在其财产范围内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应由其法人单位即被告中国电信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庄鑫与被告泉州电信公司之间的电信服务合同关系，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有效。被告泉州电信公司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天翼6分卡套餐资费标准的行为，已经泉州市物价局以泉物价(20xx)罚书字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理，对该行为的处罚，是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原告购买6分卡(0元保底)及叠加包，系选择一种将服务(功能)项目与资费标准互相聚合捆绑的套餐业务，与普通业务不同，该业务将来电显示功能列为“须开通”的第一项，有明确的提示和告知，且有明确的资费标准，原告有权自主选择是否解除合同，终止该套餐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庄鑫对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庄鑫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陈子平

代理审判员黄招荣

人民陪审员郭丽娜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伍晓利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三**

原告(被反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获嘉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分公司)。 负责人焦启鸣，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灵霞，女。

被告(反诉人)宋成林，男。

委托代理人梁乐庆，男。

原告联通分公司诉被告宋成林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3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国梁适用简易程序，于20xx年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宋成林当庭提起反诉，本院决定合并审理，于20xx年5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杨灵霞、被告宋成林(第二次未到庭)，委托代理人梁东庆均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被反诉人)诉称：被告系原告客户，电话号码为4527368，20xx年元月份，被告打长途电话欠费1342.45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话费，同时认为被告的反诉不能成立，要求依法驳回反诉。

被告(反诉人)辩称：被反诉人所诉不实，其称反诉人欠长途话费纯属无中生有，反诉人使用的是包月电话，至20xx年5月底到期，但联通公司擅自违约将反诉人的电话停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责令其将反诉人的电话接通，并赔偿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

原告(被反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长途清单查询结果一份三页;2、视听光盘一份附录音笔录一份;以此证明被告欠其长途话费1342.45元及催要话费的情况。

被告(反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李红利证明一份;2、宋志远证明一份，以证明反诉人的经济损失情况。

经庭审质证，对于原告提交证据1，被告有异议，认为长途电话不是被告家人所打，是网通公司盗打的，因该证据客观记录了号码为4727368的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的详细情况，被告对此虽提异议，但未提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此其异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2，被告有异议，认为宋成林妻子并不能代表宋成林，且录像时并未告知当事人，不能起证明作用，因该视听资料证明联通分公司员工去被告家催要话费的情况，故本院予以采信。

对于被告提供的二份证明，原告均有异议，认为证人未出庭，且并不能证明反诉的事实，因二证人均未出庭作证，故本院对此二份证明不予采信。

根据庭审当事人陈述及上述有效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宋成林原系联通分公司的客户，包月电话号码为4727368。20xx年1月5日至1月30日，该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时长为35小时20分37秒，费用为1342.45元，被告一直拖欠未交。20xx年3月20日，原告公司员工去被告家里催要话费而未果，由联通公司新乡分公司直接将该固定电话停机。20xx年3月22日，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追回话费1342.45元。20xx年5月15日，宋成林向本院提起反诉，要求联通分公司为其接通电话，并赔偿因停机机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

本院认为，宋成林在接受联通分公司的电信服务过程中，使用并拖欠长途话费1342.45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酿成纠纷，应负全部责任，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对于被告称因拖欠长途话费而被停机的包月电话尚未到期，仍应继续履行电信服务合同，因其拒绝交纳话费的行为已表明不再履行主要债务，联通分公司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故本院对反诉人要求继续履行电信服务合同的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反诉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因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经济损失的数额，故本院对此请求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宋成林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长途话费1342.45元。

二、驳回反诉人宋成林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征收即25元，反诉费25元，减半征收即12.5元，由被告宋成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国梁

20xx年五月二十一日

代书记员 邵明周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四**

电信服务协议(样式二)

特别提示：

客户及其代理人在入网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及黑体字部分（标题除外），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客户及其代理人有权同意本协议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客户及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客户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本协议甲方系指\_\_\_\_\_\_\_\_\_\_市电信分公司，本协议乙方系指\_\_\_\_\_\_\_\_\_\_电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乙方所需业务及相关办理手续的具体内容、方式、资费等请参见相关业务说明或向甲方咨询。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交纳电信业务服务费用（每月计费结帐周期为：1日至月底；每月电信费用交纳期限为每月6日至次月5日）

（4）?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等新装或拆机业务，当月基本月租费计收按实际竣工日期、拆机申请日期区分全月或半月月租费；通话费按实际发生计收。新装：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全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半月；拆机：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半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全月。

（5）?客户选择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方式缴付通信费用时，需到银行或邮政局办理相关委托托收或代扣手续。

（6）?申请办理各项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业务密码”、上网帐号。甲方提供的宽带“初始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妥善保管，宽带安装接入modem设备只供使用，非赠送品。如因自身原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8）?签署的各类优惠业务协议或宽带包年期到后，应在到期后一个月内自行到当地电信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如在一个月仍未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则默认甲方按普通资费标准收取费用。对不再使用的，应在到期前来办理取消手续，如超过到期日来办理，发生的费用则由客户自己承担。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标准资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3）?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标准、服务项目、资费标准，并以多种方式（现金付费、购买充值缴费卡、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等）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可对超过规定交费约定期限的用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在超过交费约定期限的30日后，采取暂停提供服务措施。在暂停提供服务的60日内，用户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和滞纳金，可终止提供的服务。

（6）?客户办理暂停手续后，客户业务号码仍予保留，停机期间按规定收取停机保号费（每3个月为一计费单元，不足3个月按一个计费单元计收，以次类推），如需恢复通话或拆机，须办理相关复话或拆机手续。装移机业务转为待装业务的，所选的号码不予保留，届时客户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7）?提供的宽带接入终端modem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一年内保修。乙方宽带拆除时负责对modem设备进行检测和收回，如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视为原客户的《电信服务协议》解除，新客户签订《电信服务协议》且继续使用原客户的业务号码。过户当月的费用在新客户的缴费帐务中扣除，具体由哪一方承担，请过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3、?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弄虚作假、伪造的；

（2）未经甲方授权，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财产转移，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它情形；

（4）以保证金、担保人和抵押金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担保协议中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电信业务服务费用；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装移机、障碍修复时限超过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客户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在实施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因欠费被终止提供电信服务的，月租费不计，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违约金并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免责条款

1、因技术上的需要，在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并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网络、设备、软件等进行更新、维护，或进行号码升位、关闭技术落后的网络。在甲方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2、因电信业务在不断的发展中，甲方有权在发出业务通告后，对业务资料、操作流程、服务规则等进行变更。同时有权对计费标准与周期等进行调整，并有权按调整过的、合法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在甲方能够证明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信障碍，客户同意免除甲方的责任。

五、证明材料

1、甲种客户是指非经营性的私人住宅客户，除甲种范围以外的都为乙种客户。

2、甲种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非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乙种客户办理业务时，客户名称与单位所盖行政公章、付款单位的全称必须一致。各单位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办理业务时，则不予受理。如遇特殊情况由相关单位代付款的，需用文字说明，并加盖付款单位行政公章以示同意代为付款。

4、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须有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并签署担保协议；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话费预存，预存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担保人，并到甲方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六、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电信业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甚至相关法律等均在不断变化中，甲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客户，但将提前48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互联网站或广播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电话语音、短信、话费通知单或收据方式之一进行通知，变更后的情况以公告及通知后的内容为准。请客户对前述告知或通知的方式保持必要的关注，以免造成误解和不种影响。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所有办理电信业务新装登记的客户，均应签署本协议和相应的业务表单。

2、签署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署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使用权的协议，未经甲方同意，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4、甲方客户服务热线：\_\_\_\_\_\_\_\_\_\_?5、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甲方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_\_省电信有限公司\_\_\_\_\_\_\_\_\_\_市分公司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五**

为保护客户(甲方)的通信权利，维护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 (乙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同时基于客户确认的相关服务项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标的。

乙方负责为客户安装并提供宽带接入服务项目，包括高速上网、音/视频节目点播(vod)等，随着业务和技术的发展，今后还将开放更多的服务项目。

目前乙方宽带网采用私网ip地址的用户地址分配方式，用户地址不具备唯一性，今后将完善此功能。

二、客户类型。

本地用户分住宅客户及非住宅客户，客户根据其所属类型享受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非本地客户签约时应根据类型不同缴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三、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在选择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时，享有知悉所选业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在本公司违反协议或对社会的公开承诺时，有权获得相应赔偿。

2、义务。

(1)申请办理宽带接入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

因客户资料不实发生的任何纠纷，由客户自行负责。

(2)客户因移机等原因，新址若无原接入设备而需变更原接入方式的，如adsl改fttb+lan方式，甲方需将原免费租用的终端设备(adsl调制解调器和分离器)归还乙方;如fttb+lan改adsl等方式，需增加用户终端设备(adsl调制解调器和分离器)的，终端设备由乙方免费出租给客户使用，产权属乙方所有。

(3)每月按时到乙方营业窗口或采用银行托收方式(仅限商业客户)缴纳使用费，以免错过付费的最后期限，产生迟延履行违约金或造成被中止通信服务的后果。

(4)客户参加乙方宽带业务优惠促销活动，并享受乙方优惠资费或领取过实物的，自宽带接入业务安装开通之日起须使用满二年以后方可办理注销(拆除)宽带业务。

若提前注销(拆除)，原享受乙方的优惠资费须全额补缴，属领取过实物的，须完好无损失的退回。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向客户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保留为确保服务质量，对宽带接入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

(3)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固定电信服务项目。

(4)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可以使用其所提供的客户资料。

2、义务。

(1)遵守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政策。

(2)在营业场所公布宽带接入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等，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客户在办理业务时，向其提供使用该项业务的说明资料。

(3)客户使用乙方免费租用的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和分离器)，产权属乙方所有。

(4)客户申告宽带接入障碍的，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客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

但属于客户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5)凡客户在乙方开展的宽带业务优惠促销活动期间申请安装宽带接入业务，并已缴付过一次性接入费的，若乙方因机线原因在二个月无法解决的(自客户付款之日起算)，除按本协议违约责任的条款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外，另向客户赠送100元面值的”上海电信ic卡”作为补偿。

四、违约责任。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超过1个月(预约装机超过30日)的，每逾期1日，按收取的安装调测费、手续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的比例，向客户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3日及以上，但不足15日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15日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1个月以上以此类推。

阻断时间的计算，以乙方接到客户申告或乙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止。

(三)客户逾期不缴纳通信使用费，乙方有权要求补缴，并按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五、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一)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二)若乙方因机线原因在二个月无法解决的(自客户付款之日起算)，自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和赠送100元面值的”上海电信ic卡”作为补偿之日起，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三)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中止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不真实的;

2、未经乙方授权，客户擅自在已装的通信线路上装、移(室内移机除外)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或转让租用权的;

3、擅自改变客户类型及使用性质的;

4、自帐单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之次日起逾期30日未缴付通信使用费的。

(四)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拆机并解除本协议：

1、利用已装宽带接入服务非法经营电信业务的;

2、自帐单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之次日起逾期60日未缴付通信使用费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七、其他。

(一)《宽带接入业务登记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变更宽带接入服务协议时，乙方与客户不再另签协议(过户业务除外)，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客户与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订的凡涉及宽带接入业务租用权的协议，除乙方授权或追认的外，对乙方概不发生效力。

备注：网络受理协议同上。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六**

特别提示：

客户及其代理人在入网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及黑体字部分（标题除外），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客户及其代理人有权同意本协议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客户及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客户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本协议甲方系指\_\_\_\_\_\_\_\_\_\_市电信分公司，本协议乙方系指\_\_\_\_\_\_\_\_\_\_电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乙方所需业务及相关办理手续的具体内容、方式、资费等请参见相关业务说明或向甲方咨询。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交纳电信业务服务费用（每月计费结帐周期为：1日至月底；每月电信费用交纳期限为每月6日至次月5日）

（4）?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等新装或拆机业务，当月基本月租费计收按实际竣工日期、拆机申请日期区分全月或半月月租费；通话费按实际发生计收。新装：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全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半月；拆机：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半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全月。

（5）?客户选择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储蓄代扣方式缴付通信费用时，需到银行或xx局办理相关委托托收或代扣手续。

（6）?申请办理各项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业务密码”、上网帐号。甲方提供的宽带“初始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妥善保管，宽带安装接入modem设备只供使用，非赠送品。如因自身原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8）?签署的各类优惠业务协议或宽带包年期到后，应在到期后一个月内自行到当地电信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如在一个月仍未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则默认甲方按普通资费标准收取费用。对不再使用的，应在到期前来办理取消手续，如超过到期日来办理，发生的费用则由客户自己承担。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标准资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3）?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标准、服务项目、资费标准，并以多种方式（现金付费、购买充值缴费卡、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储蓄代扣等）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可对超过规定交费约定期限的用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在超过交费约定期限的30日后，采取暂停提供服务措施。在暂停提供服务的60日内，用户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和滞纳金，可终止提供的服务。

（6）?客户办理暂停手续后，客户业务号码仍予保留，停机期间按规定收取停机保号费（每3个月为一计费单元，不足3个月按一个计费单元计收，以次类推），如需恢复通话或拆机，须办理相关复话或拆机手续。装移机业务转为待装业务的，所选的号码不予保留，届时客户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7）?提供的宽带接入终端modem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一年内保修。乙方宽带拆除时负责对modem设备进行检测和收回，如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视为原客户的《电信服务协议》解除，新客户签订《电信服务协议》且继续使用原客户的业务号码。过户当月的费用在新客户的缴费帐务中扣除，具体由哪一方承担，请过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3、?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弄虚作假、伪造的；

（2）未经甲方授权，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财产转移，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它情形；

（4）以保证金、担保人和抵押金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担保协议中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电信业务服务费用；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装移机、障碍修复时限超过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客户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在实施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因欠费被终止提供电信服务的，月租费不计，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违约金并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免责条款

1、因技术上的需要，在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并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网络、设备、软件等进行更新、维护，或进行号码升位、关闭技术落后的网络。在甲方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2、因电信业务在不断的发展中，甲方有权在发出业务通告后，对业务资料、操作流程、服务规则等进行变更。同时有权对计费标准与周期等进行调整，并有权按调整过的、合法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在甲方能够证明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信障碍，客户同意免除甲方的责任。

五、证明材料

1、甲种客户是指非经营性的私人住宅客户，除甲种范围以外的都为乙种客户。

2、甲种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非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乙种客户办理业务时，客户名称与单位所盖行政公章、付款单位的全称必须一致。各单位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办理业务时，则不予受理。如遇特殊情况由相关单位代付款的，需用文字说明，并加盖付款单位行政公章以示同意代为付款。

4、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须有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并签署担保协议；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话费预存，预存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担保人，并到甲方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六、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电信业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甚至相关法律等均在不断变化中，甲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客户，但将提前48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互联网站或广播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电话语音、短信、话费通知单或收据方式之一进行通知，变更后的情况以公告及通知后的内容为准。请客户对前述告知或通知的方式保持必要的关注，以免造成误解和不种影响。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所有办理电信业务新装登记的客户，均应签署本协议和相应的业务表单。

2、签署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署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使用权的协议，未经甲方同意，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4、甲方客户服务热线：\_\_\_\_\_\_\_\_\_\_?5、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甲方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_\_省电信有限公司\_\_\_\_\_\_\_\_\_\_市分公司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七**

特别提示：

客户及其代理人在入网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及黑体字部分（标题除外），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客户及其代理人有权同意本协议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客户及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客户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本协议甲方系指舟山市电\*分公司，本协议乙方系指舟\*电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乙方所需业务及相关办理手续的具体内容、方式、资费等请参见相关业务说明或向甲方咨询。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 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 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交纳电信业务服务费用（每月计费结帐周期为：1日至月底；每月电信费用交纳期限为每月6日至次月5日）

（4）  固定电话、小\*通、宽带等新装或拆机业务，当月基本月租费计收按实际竣工日期、拆机申请日期区分全月或半月月租费；通话费按实际发生计收。新装：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全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半月；拆机：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半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全月。

（5） 客户选择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方式缴付通信费用时，需到银行或邮政局办理相关委托托收或代扣手续。

（6） 申请办理各项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业务密码”、上网帐号。甲方提供的宽带“初始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妥善保管，宽带安装接入modem设备只供使用，非赠送品。如因自身原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8） 签署的各类优惠业务协议或宽带包年期到后，应在到期后一个月内自行到当地电信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如在一个月仍未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则默认甲方按普通资费标准收取费用。对不再使用的，应在到期前来办理取消手续，如超过到期日来办理，发生的费用则由客户自己承担。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标准资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3） 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标准、服务项目、资费标准，并以多种方式（现金付费、购买充值缴费卡、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等）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可对超过规定交费约定期限的用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在超过交费约定期限的30日后，采取暂停提供服务措施。在暂停提供服务的60日内，用户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和滞纳金，可终止提供的服务。

（5） 提供业务咨询、查询；根据客户的需要免费向客户提供长途话费、区间话费详细清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6）  客户办理暂停手续后，客户业务号码仍予保留，停机期间按规定收取停机保号费（每3个月为一计费单元，不足3个月按一个计费单元计收，以次类推），如需恢复通话或拆机，须办理相关复话或拆机手续。装移机业务转为待装业务的，所选的号码不予保留，届时客户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7） 提供的宽带接入终端modem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一年内保修。乙方宽带拆除时负责对modem设备进行检测和收回，如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八**

特别提示：

客户及其代理人在入网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及黑体字部分（标题除外），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客户及其代理人有权同意本协议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客户及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客户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本协议甲方系指舟山市xx公司，本协议乙方系指舟山电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乙方所需业务及相关办理手续的具体内容、方式、资费等请参见相关业务说明或向甲方咨询。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 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 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交纳电信业务服务费用（每月计费结帐周期为：1日至月底；每月电信费用交纳期限为每月6日至次月5日）

（4） 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等新装或拆机业务，当月基本月租费计收按实际竣工日期、拆机申请日期区分全月或半月月租费；通话费按实际发生计收。新装：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全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半月；拆机：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半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全月。

（5） 客户选择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储蓄代扣方式缴付通信费用时，需到银行或xx局办理相关委托托收或代扣手续。

（6） 申请办理各项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业务密码”、上网帐号。甲方提供的宽带“初始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妥善保管，宽带安装接入modem设备只供使用，非赠送品。如因自身原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8） 签署的各类优惠业务协议或宽带包年期到后，应在到期后一个月内自行到当地电信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如在一个月仍未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则默认甲方按普通资费标准收取费用。对不再使用的，应在到期前来办理取消手续，如超过到期日来办理，发生的费用则由客户自己承担。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标准资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3） 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标准、服务项目、资费标准，并以多种方式（现金付费、购买充值缴费卡、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储蓄代扣等）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可对超过规定交费约定期限的用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在超过交费约定期限的30日后，采取暂停提供服务措施。在暂停提供服务的60日内，用户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和滞纳金，可终止提供的服务。

（6） 客户办理暂停手续后，客户业务号码仍予保留，停机期间按规定收取停机保号费（每3个月为一计费单元，不足3个月按一个计费单元计收，以次类推），如需恢复通话或拆机，须办理相关复话或拆机手续。装移机业务转为待装业务的，所选的号码不予保留，届时客户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7） 提供的宽带接入终端modem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一年内保修。乙方宽带拆除时负责对modem设备进行检测和收回，如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视为原客户的《舟山电信服务协议》解除，新客户签订《舟山电信服务协议》且继续使用原客户的业务号码。过户当月的费用在新客户的缴费帐务中扣除，具体由哪一方承担，请过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3.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 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弄虚作假、伪造的；

（2）未经甲方授权，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财产转移，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它情形；

（4）以保证金、担保人和抵押金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担保协议中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电信业务服务费用；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装移机、障碍修复时限超过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2、客户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在实施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因欠费被终止提供电信服务的，月租费不计，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违约金并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免责条款

1.因技术上的需要，在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并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网络、设备、软件等进行更新、维护，或进行号码升位、关闭技术落后的网络。在甲方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2.因电信业务在不断的发展中，甲方有权在发出业务通告后，对业务资料、操作流程、服务规则等进行变更。同时有权对计费标准与周期等进行调整，并有权按调整过的、合法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在甲方能够证明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信障碍，客户同意免除甲方的责任。

五、证明材料

1.甲种客户是指非经营性的私人住宅客户，除甲种范围以外的都为乙种客户。

2.甲种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非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乙种客户办理业务时，客户名称与单位所盖行政公章、付款单位的全称必须一致。各单位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办理业务时，则不予受理。如遇特殊情况由相关单位代付款的，需用文字说明，并加盖付款单位行政公章以示同意代为付款。

4.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须有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并签署担保协议；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话费预存，预存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担保人，并到甲方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六、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电信业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甚至相关法律等均在不断变化中，甲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客户，但将提前48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互联网站或广播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电话语音、短信、话费通知单或收据方式之一进行通知，变更后的情况以公告及通知后的内容为准。请客户对前述告知或通知的方式保持必要的关注，以免造成误解和不种影响。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所有办理电信业务新装登记的客户，均应签署本协议和相应的业务表单。

2.签署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署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使用权的协议，未经甲方同意，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4.甲方客户服务热线：10000

5.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甲方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省xx公司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答谢广大电信客户（以下简称乙方）一贯以来对\_\_\_\_\_\_\_\_\_电信的信赖和支持，\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开展本地通话优惠套餐活动。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对本地通话优惠套餐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开展本地通话套餐活动，优惠内容如下：

住宅固定电话与小灵通实行捆绑本地通话费优惠。住宅固定电话每月送\_\_\_\_\_\_\_\_\_元本地通话费，本地通话最低消费为\_\_\_\_\_\_\_\_\_元，超过了\_\_\_\_\_\_\_\_\_元实打实计（含月租和来电显示功能费）。小灵通每月送\_\_\_\_\_\_元本地通话费，本地通话最低消费为\_\_\_\_元，超过了\_\_\_\_元实打实计（含月租和来电显示功能费）。购首台小灵通\_\_\_\_\_\_\_\_\_元/台，次台购机\_\_\_\_\_\_\_\_\_元/台。

注：以上住宅电话和小灵通本地网电话话费：含住宅电话和小灵通的月租费、来电显示功能、拨打本地的中国固定电话和小灵通、本地移动电话的通话费；不含ip按入费、住宅电话小灵通上网通信费、95/96特殊号码，声讯台信息费、各类代\_\_\_\_\_、小灵通短信费、长途话费、拨打铁通、网通公司等其它固网运营商客户的通话费等项目。

二、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甲方申请参加本活动，住宅电话号码为\_\_\_\_\_\_\_\_\_、小灵通电话号码\_\_\_\_\_\_\_\_\_，以上住宅电话和小灵通套餐基本通话费共\_\_\_\_\_\_\_\_\_元（大写），以上所有电信业务的扣费银行名称：\_\_\_\_\_\_\_\_\_，户主\_\_\_\_\_\_\_\_\_，银行帐号为\_\_\_\_\_\_\_\_\_。

三、本地通话优惠套餐时间：自用户申请套餐当月至\_\_\_\_年\_\_\_月\_\_\_\_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月\_\_\_\_日。优惠时间结束后按当时的国家资费标准执行。

四、乙方每月基本通话费（含月租费、已开通的来电显示功能费）低于套餐基本通话费，按套餐基本通话费收取。

五、乙方参加本协议套餐的固定电话必须为家庭住宅电话，并承诺不改变电话使用性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优惠并向乙方追收优惠差额。

七、乙方须向甲方保证，为签定本协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不属实或存在法律障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协议解除而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由经办人办理视同机主委托办理，并且经办人声明：如果乙方不承认此委托，经办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九、本协议履行期间遇国家有关电信服务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变更而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时，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十、本协议期满前\_\_\_\_\_个月，如甲、乙方没有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_\_\_\_\_年，如延续期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_\_\_\_\_\_\_个月通知对方，在缴清相关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单独通知乙方。

十二、本优惠活动只针对\_\_\_\_\_\_\_\_\_实施。

十三、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解释权归\_\_\_\_\_\_\_\_\_所有。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业务受理点：\_\_\_\_\_\_\_\_\_\_\_   住宅电话机主（签字）：\_\_\_\_\_

业务受理员（签字）：\_\_\_   住宅电话机主身份证号码：\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

在《\_\_\_\_\_\_\_\_\_网》\_\_\_\_\_\_\_\_\_页\_\_\_\_\_\_\_\_\_位放置甲方企业网页和链接企业网站。

二、权益与义务：

上传内容仅限经济业务方面，不得上传虚假信息，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如因违反而引起的纠纷与法律责任等由甲方自负，与本网无关。若因技术问题使甲方信息不能正常发布时间连续超过15天以上30天以内的，乙方按天计算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天以上仍无法正常发布的，乙方将未予发布时间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本合同同时解除(火灾、地震、黑客病毒攻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_\_\_\_\_\_\_\_\_元/年，网页维护费\_\_\_\_\_\_\_\_\_元/年，图表设计费(一次性)\_\_\_\_\_\_\_\_\_元，网页制作费\_\_\_\_\_\_\_\_\_元，合计\_\_\_\_\_\_\_\_\_元(大写)。

四、其他约定：

服务期限：到款之日起至次年同日。

如有未尽事宜可及时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续。合同传真件与正本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一**

电信服务协议

电信服务协议

特别提示：

客户及其代理人在入网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及黑体字部分（标题除外），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客户及其代理人有权同意本协议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客户及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客户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本协议甲方系指舟山市电\*分公司，本协议乙方系指舟\*电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乙方所需业务及相关办理手续的具体内容、方式、资费等请参见相关业务说明或向甲方咨询。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交纳电信业务服务费用（每月计费结帐周期为：1日至月底；每月电信费用交纳期限为每月6日至次月5日）

（4）固定电话、小\*通、宽带等新装或拆机业务，当月基本月租费计收按实际竣工日期、拆机申请日期区分全月或半月月租费；通话费按实际发生计收。新装：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全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半月；拆机：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半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全月。

（5）客户选择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方式缴付通信费用时，需到银行或邮政局办理相关委托托收或代扣手续。

（6）申请办理各项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业务密码”、上网帐号。甲方提供的宽带“初始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妥善保管，宽带安装接入modem设备只供使用，非赠送品。如因自身原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8）签署的各类优惠业务协议或宽带包年期到后，应在到期后一个月内自行到当地电信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如在一个月仍未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则默认甲方按普通资费标准收取费用。对不再使用的，应在到期前来办理取消手续，如超过到期日来办理，发生的费用则由客户自己承担。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标准资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        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3）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标准、服务项目、资费标准，并以多种方式（现金付费、购买充值缴费卡、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等）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可对超过规定交费约定期限的用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在超过交费约定期限的30日后，采取暂停提供服务措施。在暂停提供服务的60日内，用户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和滞纳金，可终止提供的服务。

（5）提供业务咨询、查询；根据客户的需要免费向客户提供长途话费、区间话费详细清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6）客户办理暂停手续后，客户业务号码仍予保留，停机期间按规定收取停机保号费（每3个月为一计费单元，不足3个月按一个计费单元计收，以次类推），如需恢复通话或拆机，须办理相关复话或拆机手续。装移机业务转为待装业务的，所选的号码不予保留，届时客户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7）提供的宽带接入终端modem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一年内保修。乙方宽带拆除时负责对modem设备进行检测和收回，如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视为原客户的《舟\*电信服务协议》解除，新客户签订《舟\*电信服务协议》且继续使用原客户的业务号码。过户当月的费用在新客户的缴费帐务中扣除，具体由哪一方承担，请过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3.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弄虚作假、伪造的；

（2）未经甲方授权，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财产转移，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它情形；

（4）以保证金、担保人和抵押金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担保协议中-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

（2）逾期三个月以上        未缴电信业务服务费用；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装移机、障碍修复时限超过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2、客户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在实施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因欠费被终止提供电信服务的，月租费不计，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违约金并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免责条款

1.因技术上的需要，在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并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网络、设备、软件等进行更新、维护，或进行号码升位、关闭技术落后的网络。在甲方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2.因电信业务在不断的发展中，甲方有权在发出业务通告后，对业务资料、操作流程、服务规则等进行变更。同时有权对计费标准与周期等进行调整，并有权按调整过的、合法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在甲方能够证明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信障碍，客户同意免除甲方的责任。

五、证明材料

1.甲种客户是指非经营性的私人住宅客户，除甲种范围以外的都为乙种客户。

2.甲种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非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乙种客户办理业务时，客户名称与单位所盖行政公章、付款单位的全称必须一致。各单位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办理业务时，则不予受理。如遇特殊情况由相关单位代付款的，需用文字说明，并加盖付款单位行政公章以示同意代为付款。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二**

电信服务合同

电信服务合同

为维护电信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客户在本登记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电信业务的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法使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公司已开办的电信业务；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二）义务

（1）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地交纳电信费用；

（2）申请办理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应使用国家批准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4）应配合本公司实施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和功能调整；

（5）管理使用本人的电信业务“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6）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定电信业务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保留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电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回收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电信业务服务项目；

（5）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电信服务；

（2）在营业场所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规定，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3）提供电信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在电信客户要求提供长途话费清单时，予以免费提供（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及信息产业部的电信资费计费政        策，固定网本地电话只记录用户通话次数，无法提供详细话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4）本公司一般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客户本人提出申请外。

（5）因电信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而引起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是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应至少连续\_\_\_\_\_\_天免费播放改号提示音；若是选号被更改的，将以同档次的号码替换（不含局码）。

二、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1.客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选择按年（或季度）包干的电信业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客户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本公司视同客户继续使用，并按月收取相应的月使用费（通信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擅自在已装的通信线路上装、移各种无进网许可的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的；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或擅自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服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3）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缴纳电信服务费用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中止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服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交电信业务服务费用的；

（3）以保证金、担保人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依照法律规定符合中止服务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三天及以上，但不足十五天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十五天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一个月以上以此类推。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为止。

2.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对超过规定时限的，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处理。暂停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客户因欠费终止服务的，本公司不退回相应电        信业务的安装费或移装费，月租费不计，但继续累计客户所欠费用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客户拥有本公司多项电信服务的，其中一项电信服务欠费经催缴仍不缴纳费用的，本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暂停其它的电信服务。

四、证明资料

1.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工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

3.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可以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同时由担保人签字认可；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费用预付，预付的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公司可以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告、张贴、信函、报纸或因特网等方式通知。信函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以邮戳为准）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其它方式的通知在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视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其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三**

原告(被反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获嘉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分公司)。 负责人焦启鸣，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灵霞，女。

被告(反诉人)宋成林，男。

委托代理人梁乐庆，男。

原告联通分公司诉被告宋成林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3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国梁适用简易程序，于20xx年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宋成林当庭提起反诉，本院决定合并审理，于20xx年5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杨灵霞、被告宋成林(第二次未到庭)，委托代理人梁东庆均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被反诉人)诉称：被告系原告客户，电话号码为4527368，20xx年元月份，被告打长途电话欠费1342.45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话费，同时认为被告的反诉不能成立，要求依法驳回反诉。

被告(反诉人)辩称：被反诉人所诉不实，其称反诉人欠长途话费纯属无中生有，反诉人使用的是包月电话，至20xx年5月底到期，但联通公司擅自违约将反诉人的电话停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责令其将反诉人的电话接通，并赔偿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

原告(被反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长途清单查询结果一份三页;2、视听光盘一份附录音笔录一份;以此证明被告欠其长途话费1342.45元及催要话费的情况。

被告(反诉人)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李红利证明一份;2、宋志远证明一份，以证明反诉人的经济损失情况。

经庭审质证，对于原告提交证据1，被告有异议，认为长途电话不是被告家人所打，是网通公司盗打的，因该证据客观记录了号码为4727368的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的详细情况，被告对此虽提异议，但未提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此其异议不予采纳。对于证据2，被告有异议，认为宋成林妻子并不能代表宋成林，且录像时并未告知当事人，不能起证明作用，因该视听资料证明联通分公司员工去被告家催要话费的情况，故本院予以采信。

对于被告提供的二份证明，原告均有异议，认为证人未出庭，且并不能证明反诉的事实，因二证人均未出庭作证，故本院对此二份证明不予采信。

根据庭审当事人陈述及上述有效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宋成林原系联通分公司的客户，包月电话号码为4727368。20xx年1月5日至1月30日，该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时长为35小时20分37秒，费用为1342.45元，被告一直拖欠未交。20xx年3月20日，原告公司员工去被告家里催要话费而未果，由联通公司新乡分公司直接将该固定电话停机。20xx年3月22日，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追回话费1342.45元。20xx年5月15日，宋成林向本院提起反诉，要求联通分公司为其接通电话，并赔偿因停机机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

本院认为，宋成林在接受联通分公司的电信服务过程中，使用并拖欠长途话费1342.45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酿成纠纷，应负全部责任，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对于被告称因拖欠长途话费而被停机的包月电话尚未到期，仍应继续履行电信服务合同，因其拒绝交纳话费的行为已表明不再履行主要债务，联通分公司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故本院对反诉人要求继续履行电信服务合同的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反诉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因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经济损失的数额，故本院对此请求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宋成林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长途话费1342.45元。

二、驳回反诉人宋成林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征收即25元，反诉费25元，减半征收即12.5元，由被告宋成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国梁

20xx年五月二十一日

代书记员 邵明周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四**

甲方：

乙方：为维护电信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基于客户在本登记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电信业务的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法使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公司已开办的电信业务;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二)义务

(1)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地交纳电信费用;

(2)申请办理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

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应使用国家批准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4)应配合本公司实施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和功能调整;

(5)管理使用本人的电信业务“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6)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定电信业务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保留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电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回收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电信业务服务项目;

(5)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电信服务;

(2)在营业场所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规定，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3)提供电信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在电信客户要求提供长途话费清单时，予以免费提供(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及信息产业部的电信资费计费政策，固定网本地电话只记录用户通话次数，无法提供详细话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4)本公司一般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客户本人提出申请外。

(5)因电信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而引起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是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应至少连续\_\_\_\_\_\_天免费播放改号提示音;若是选号被更改的，将以同档次的号码替换(不含局码)。

二、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1、客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选择按年(或季度)包干的电信业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客户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本公司视同客户继续使用，并按月收取相应的月使用费(通信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2)擅自在已装的通信线路上装、移各种无进网许可的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的;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或擅自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服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3)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缴纳电信服务费用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中止本协议：(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服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交电信业务服务费用的;(3)以保证金、担保人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4)依照法律规定符合中止服务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三天及以上，但不足十五天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十五天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一个月以上以此类推。

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为止。

2、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对超过规定时限的，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处理。

暂停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

客户因欠费终止服务的，本公司不退回相应电信业务的安装费或移装费，月租费不计，但继续累计客户所欠费用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客户拥有本公司多项电信服务的，其中一项电信服务欠费经催缴仍不缴纳费用的，本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暂停其它的电信服务。

四、证明资料

1、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护照、工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

3、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可以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同时由担保人签字认可;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费用预付，预付的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

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公司可以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告、张贴、信函、报纸或因特网等方式通知。

信函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以邮戳为准)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其它方式的通知在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

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视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六、可分性若本协议其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八、附则

1、“电信业务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电信业务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签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定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定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租用权的协议，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信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五**

电信服务协议(样式一)

为维护电信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客户在本登记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电信业务的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法使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公司已开办的电信业务；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二）?义务

（1）?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地交纳电信费用；

（2）?申请办理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应使用国家批准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4）?应配合本公司实施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和功能调整；

（5）?管理使用本人的电信业务“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6）?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定电信业务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保留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电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回收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电信业务服务项目；

（5）?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电信服务；

（2）?在营业场所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规定，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4）?本公司一般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客户本人提出申请外。

二、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1、?客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选择按年（或季度）包干的电信业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客户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本公司视同客户继续使用，并按月收取相应的月使用费（通信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擅自在已装的通信线路上装、移各种无进网许可的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的；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或擅自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服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3）?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缴纳电信服务费用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中止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服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交电信业务服务费用的；

（3）?以保证金、担保人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依照法律规定符合中止服务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三天及以上，但不足十五天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十五天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一个月以上以此类推。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为止。

2、?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对超过规定时限的，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处理。暂停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客户因欠费终止服务的，本公司不退回相应电信业务的安装费或移装费，月租费不计，但继续累计客户所欠费用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客户拥有本公司多项电信服务的，其中一项电信服务欠费经催缴仍不缴纳费用的，本公司可依据《\_\_\_\_\_》的相关规定，暂停其它的电信服务。

四、?证明资料

1、?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工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

3、?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可以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同时由担保人签字认可；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费用预付，预付的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公司可以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告、张贴、信函、报纸或因特网等方式通知。信函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以邮戳为准）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其它方式的通知在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视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其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_\_\_\_\_委员会依照其\_\_\_\_\_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八、附则

1、“电信业务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电信业务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签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定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定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租用权的协议，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信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六**

特别提示：

客户及其代理人在入网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及黑体字部分(标题除外)，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客户及其代理人有权同意本协议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客户及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客户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本协议甲方系指\_\_\_\_\_\_\_\_\_\_市电信分公司，本协议乙方系指\_\_\_\_\_\_\_\_\_\_电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乙方所需业务及相关办理手续的具体内容、方式、资费等请参见相关业务说明或向甲方咨询。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 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 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交纳电信业务服务费用(每月计费结帐周期为：1日至月底;每月电信费用交纳期限为每月6日至次月5日)

(4) 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等新装或拆机业务，当月基本月租费计收按实际竣工日期、拆机申请日期区分全月或半月月租费;通话费按实际发生计收。新装：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全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半月;拆机：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半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全月。

(5) 客户选择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方式缴付通信费用时，需到银行或邮政局办理相关委托托收或代扣手续。

(6) 申请办理各项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业务密码”、上网帐号。甲方提供的宽带“初始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妥善保管，宽带安装接入modem设备只供使用，非赠送品。如因自身原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8) 签署的各类优惠业务协议或宽带包年期到后，应在到期后一个月内自行到当地电信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如在一个月仍未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则默认甲方按普通资费标准收取费用。对不再使用的，应在到期前来办理取消手续，如超过到期日来办理，发生的费用则由客户自己承担。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标准资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3) 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标准、服务项目、资费标准，并以多种方式(现金付费、购买充值缴费卡、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等)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可对超过规定交费约定期限的用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在超过交费约定期限的30日后，采取暂停提供服务措施。在暂停提供服务的60日内，用户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和滞纳金，可终止提供的服务。

(5) 提供业务咨询、查询;根据客户的需要免费向客户提供长途话费、区间话费详细清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6) 客户办理暂停手续后，客户业务号码仍予保留，停机期间按规定收取停机保号费(每3个月为一计费单元，不足3个月按一个计费单元计收，以次类推)，如需恢复通话或拆机，须办理相关复话或拆机手续。装移机业务转为待装业务的，所选的号码不予保留，届时客户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7) 提供的宽带接入终端modem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一年内保修。乙方宽带拆除时负责对modem设备进行检测和收回，如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视为原客户的《电信服务协议》解除，新客户签订《电信服务协议》且继续使用原客户的业务号码。过户当月的费用在新客户的缴费帐务中扣除，具体由哪一方承担，请过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3、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 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弄虚作假、伪造的;

(2)未经甲方授权，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财产转移，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它情形;

(4)以保证金、担保人和抵押金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担保协议中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电信业务服务费用;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装移机、障碍修复时限超过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客户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在实施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因欠费被终止提供电信服务的，月租费不计，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违约金并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免责条款

1、因技术上的需要，在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并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网络、设备、软件等进行更新、维护，或进行号码升位、关闭技术落后的网络。在甲方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2、因电信业务在不断的发展中，甲方有权在发出业务通告后，对业务资料、操作流程、服务规则等进行变更。同时有权对计费标准与周期等进行调整，并有权按调整过的、合法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在甲方能够证明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信障碍，客户同意免除甲方的责任。

五、证明材料

1、甲种客户是指非经营性的私人住宅客户，除甲种范围以外的都为乙种客户。

2、甲种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非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乙种客户办理业务时，客户名称与单位所盖行政公章、付款单位的全称必须一致。各单位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办理业务时，则不予受理。如遇特殊情况由相关单位代付款的，需用文字说明，并加盖付款单位行政公章以示同意代为付款。

4、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须有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并签署担保协议;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话费预存，预存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担保人，并到甲方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六、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电信业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甚至相关法律等均在不断变化中，甲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客户，但将提前48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互联网站或广播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电话语音、短信、话费通知单或收据方式之一进行通知，变更后的情况以公告及通知后的内容为准。请客户对前述告知或通知的方式保持必要的关注，以免造成误解和不种影响。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所有办理电信业务新装登记的客户，均应签署本协议和相应的业务表单。

2、签署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署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使用权的协议，未经甲方同意，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4、甲方客户服务热线：\_\_\_\_\_\_\_\_\_\_

5、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甲方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_\_省电信有限公司\_\_\_\_\_\_\_\_\_\_市分公司 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电信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保护乙方的通信权利，维护中国电信\*公司合法的通信经营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同时基于乙方确认的相关服务项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安装并提供100m宽带接入服务项目，乙方提供的线路应满足甲方整个系统承建的技术要求，搭建办公室局域网络，实现办公室局域网的网络连通访问外网。

二、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权利

(1)、通信自有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在选择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时，享有知悉所有所选业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在甲方违反协议有权获得相应赔偿;

义务

(1)、申请办理宽带接入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资料、当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发生的任何纠纷，自行负责;

(2)、因移机等原因，新址若无原接入设备而需变更原接入方式的，甲方需将原免费租用的终端设备归还乙方;需增加用户终端设备的，终端设备有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产权属乙方所有;

(3)、按时到缴纳使用费，以免错过付费的最后期限，产生延迟履行违约金或造成被中止通信服务的后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权利

(1) 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像乙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

(2) 保留为确保服务质量，对宽带接入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

(3) 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固定电信服务项目;

(4) 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可以使用其所提供的客户资料;

义务

(1) 遵守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政策;

(2) 在营业场所公布宽带接入的服务项目、资费标准等，并以多种方式为乙方

(3) 甲方使用乙方免费租用的终端设备，产权属于乙方;

(4) 甲方申告宽带接入障碍的应当在接到申告之日起48小时修复调通，如不

三、结算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4800元宽带费用，以及200元光猫费用和108元安装费共5108元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一年，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四、违约责任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超过1个月(预约装机超过30日)的，每逾期1日，按收取的安装调测费、手续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的比例，向客户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3日及以上，但不足15日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15日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1个月以上以此类推。阻断时间的计算，以乙方接到客户申告或乙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止。

(三)客户逾期不缴纳通信使用费，乙方有权要求补缴，并按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六、其他

甲方与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订的凡涉及宽带接入业务租用权的协议，除乙方授权或追认的外，对乙方概不发生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八**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中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美好愿景项目二期

1.2 项目接入地点：

1.3 业务类型：固定电话 部;宽带 条，速率为 m。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及其客户同意使用乙方电信网所提供的电信业务。

2.2允许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楼层设备间进行相关通信布线等施工。

2.3 提供乙方通信设备独立使用的380v电源，包括所需的机房、楼

2.4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为乙方通信设施及通信业务日常维护

2.5 对乙方设置于甲方的各类通信设施负有保护责任，未经乙方允

2.6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通信施工建设，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甲方相应的环境设施，力求整洁美观。

3.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施工资料。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甲方使用乙方通信业务所必需的信息资料和相应的技术咨询。

3.3 乙方负责通信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通信服务质量，并按有关服务标准及时处理各项申告障碍。

3.4 乙方保留对网络组织进行调整的权利，以确保通信网的安全和升级改造。如乙方检修通信设施可能影响到甲方通信时，应事先通知甲方。

第四条 产权归属

4.1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双方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占有或使用，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侵犯对方产权，否则将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4.2 属于电信投资的产权归属于电信。电信投资部分仅为提供给客户使用电信产品;客户如停止使用电信产品，电信投资的部分由电信公司予以回收。

第五条 所有权或管理权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若发生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变更，从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变更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及时向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受让方移交本合同，以便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应条款。任何一方变更，都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如果由于任何一方变更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变更无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透露因签订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对方有权索赔，但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除本合同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删改、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乙方启动投资建设电信系统网络的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全部投资及因此而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第三方电路故障、本地政府政策变化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变更)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十年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附则

11.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鉴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订立的附表或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者优先。

11.3 合同执行：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履行期间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如果变更未根本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例判决 电信诈骗二审判决书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答谢广大电信客户(以下简称乙方)一贯以来对\_\_\_\_\_\_\_\_\_电信的信赖和支持，\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开展本地通话优惠套餐活动。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对本地通话优惠套餐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开展本地通话套餐活动，优惠内容如下：

住宅固定电话与小灵通实行捆绑本地通话费优惠。

住宅固定电话每月送\_\_\_\_\_\_\_\_\_元本地通话费，本地通话最低消费为\_\_\_\_\_\_\_\_\_元，超过了\_\_\_\_\_\_\_\_\_元实打实计(含月租和来电显示功能费)。

小灵通每月送\_\_\_\_\_\_元本地通话费，本地通话最低消费为\_\_\_\_元，超过了\_\_\_\_元实打实计(含月租和来电显示功能费)。

购首台小灵通\_\_\_\_\_\_\_\_\_元/台，次台购机\_\_\_\_\_\_\_\_\_元/台。

注：以上住宅电话和小灵通本地网电话话费：含住宅电话和小灵通的月租费、来电显示功能、拨打本地的中国电信固定电话和小灵通、本地移动电话的通话费;不含ip按入费、住宅电话小灵通上网通信费、95/96特殊号码，声讯台信息费、各类代收费、小灵通短信费、长途话费、拨打铁通、网通公司等其它固网运营商客户的通话费等项目。

二、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甲方申请参加本活动，住宅电话号码为\_\_\_\_\_\_\_\_\_、小灵通电话号码\_\_\_\_\_\_\_\_\_，以上住宅电话和小灵通套餐基本通话费共\_\_\_\_\_\_\_\_\_元(大写)，以上所有电信业务的扣费银行名称：\_\_\_\_\_\_\_\_\_，户主\_\_\_\_\_\_\_\_\_，银行帐号为\_\_\_\_\_\_\_\_\_。

三、本地通话优惠套餐时间：自用户申请套餐当月至\_\_\_\_年\_\_\_月\_\_\_\_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月\_\_\_\_日。

优惠时间结束后按当时的国家资费标准执行。

四、乙方每月基本通话费(含月租费、已开通的来电显示功能费)低于套餐基本通话费，按套餐基本通话费收取。

五、乙方参加本协议套餐的固定电话必须为家庭住宅电话，并承诺不改变电话使用性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优惠并向乙方追收优惠差额。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及《本地电话服务协议》。

由于乙方违反上述协议导致双方终止电话服务关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乙方须向甲方保证，为签定本协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若不属实或存在法律障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协议解除而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